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民政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

赣民字〔2021〕67号

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离任“两老” 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，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（以下简称农村离任“两老”）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组织建设作出了重

要贡献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从1949年10月1日至今，曾任村党支部（村党委、村党总支，下同）书记和村委会主任（村合作社社长、生产大队队长，下同）满10年（含10年）以上，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，正常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。

符合上述条件，但已被招聘或录用为干部或职工的；已享受乡镇企业退休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，不再享受该生活补助。曾受到开除党籍、行政撤职或刑事处罚的；道德品行低劣、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，不得享受该生活补助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农村离任老村党支部书记、老村委会主任按同一标准，分三档发放生活补助。2022年全省最低补助标准为：

第1档，任职10-15年（不含），每人每月420元；

第2档，任职15-20年（不含），每人每月440元；

第3档，任职20年及以上，每人每月460元。

今后，由省财政厅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财力状况等因素，适时动态调整全省离任“两老”最低补助标准。

三、经费安排

(一) 省与地方财政负担比例按照一般县3: 7、西部政策县4: 6的比例分级保障, 设区市与县级负担比例由各地自行制定后, 由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(二) 各地补助对象范围宽于省级规定、补助标准高于全省最低补助标准的, 超出部分所需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当地财政全额负担。补助标准高于全省最低补助标准的, 分别报上级组织、民政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确定补助对象。乡镇党委、政府严格按照条件要求, 全面摸排符合条件的农村离任“两老”, 将有关名单在乡镇和村范围内公示20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 填报《××县(市、区)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生活补助审批表》(附件1)。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民政局审定补助对象, 建立补助对象档案, 并将《××县(市、区)享受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生活补助人员花名册》(附件2), 于每年3月底前逐级报省、市两级组织、民政、财政部门备案。

(二) 加强日常管理。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民政局、财政局定期对补助对象进行比对, 该新增的新增, 该注销的注销。对采取不正当手段, 套取或骗领生活补助的, 一经发现, 立即停发, 同时追回已发资金, 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(三) 严格资金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, 列入年初预算予以保障。生活补助资金通

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按月及时发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、截留拖欠补助款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、县、乡三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组织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切实把省委、省政府对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的关心关爱举措落实到位；常态化关心关爱农村离任“两老”，开展定期走访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动员他们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。落实市、县两级属地责任，密切关注思想动态，对有攀比心理、信访反映的人员，及时做好政策解释、思想疏导和信访维稳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赣民字〔2005〕76号、赣民字〔2009〕108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××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生活补助审批表

2. ××县（市、区）享受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生活补助人员花名册



2021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附件 1

× × 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离任“两老” 生活补助审批表

姓 名		曾用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
民 族		籍 贯		入 党 时 间		离任前 职 务	
家 庭 住 址				联 系 电 话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	
从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		在何村任职		职 务	证明人	备 注	
补 助 标 准	累计任正职时间_____年 享受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生活补助第____档，每月补助_____元。						
乡镇党 委、政 府审批 情况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				
县级组 织、民 政、财 政、财 政 部 门 审 批 情 况	年 月 日 (盖章)		年 月 日 (盖章)		年 月 日 (盖章)		

附件 2

××县(市、区)享受农村离任“两老”生活补助人员花名册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离任前职务	所在村	曾任正 职年数	补助档次	补助标准 (元/月)	备注

说明: 1.本县(市、区)补助标准高于全省最低补助标准的,在备注栏中进行说明;
2.本县(市、区)补助对象范围宽于省级规定的,在备注栏中进行说明。

